

证券代码: 837046

证券简称: 亿能电力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公告”）。按照股转系统审核要求，现更正以及补充披露如下：

详见公司于在全国股转官网披露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如下：

因 2019 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2019 期末的主要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出现大幅度增加，因此相对于期初总资产，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增加至 162,106,953.87 元，增长比例 27.52%。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 70.86%，同时带动了应收账款与存货增长，2019 年期末相对于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分别增长 35.24%、34.09%。2019 年度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资金需求也大幅增长，因此 2019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存货的周转，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的增长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

由于 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因此 2019 年期末主要的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增长 1,027.54 万元、应付票据增长 196 万元。为缓解流动资产对于资金的占用，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800 万元。以上两个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负债总额由 7,414.02 万元增加至 9,224.62 万元。

得益于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新研发的产品抗雷圈、箱式电抗器于 2019 年度进入量产阶段。2019 年度新产品投入带来的收入合计约 3,300.1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传统产品变压器收入在 2019 年度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加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新产品的投入与传统产品的持续发力，两条腿同时走路，使得公司在 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

由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2019 年度公司的传统产品，毛利率相对 2018 年度出现了下滑，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相对 2018 年度下降了 2.13%。

因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应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也会相应的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相应的由 4,189.78 万元增加至 6,209.08 万元。因此 2019 年度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收更快、存货的周转相应的

提高。反映在财务报表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

由于收入的增长,2019年度的净利润也相应的增加,同时带动了每股收益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运用了财务杠杆,增加了短期借款,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也相应的增长。”

发行说明书“三、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更正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在册股东,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相关承诺,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说明书“三、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价格”补充披露如下: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870,799.79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股。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0年1月20日累计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2个,收盘价为1.99元,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此前未进行过发行股票融资,且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将与公司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1,454,121.67元,公司资本公积为1,782,275.73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782,275.73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010万股,本次拟分配权益以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后的股本总数为准,并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2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尚未完成,计划待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再继续权益分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计划待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再继续权益分派。因此预计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发行说明书“三、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流动负债由7,414.03万元增9,224.62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027.5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降低公司的流动负债。”

发行说明书“三、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更正如下: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签署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现正处于协议签订阶段。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说明书“三、发行计划”之“(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

况”更正如下: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更正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并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负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黄彩霞、马晏琳以及无锡亿能电力工程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20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80.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黄彩霞、马晏琳以及无锡亿能电力工程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1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预计总股本的80.7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存在方案调整或者不能通过的风险。”

发行说明书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